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监事8名。会议由吴红伟监事会副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徐任重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推荐李争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职。徐任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监事会对此深表谢意！

附：李争浩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李争浩先生简历

李争浩先生，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9 年 6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高级客户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工作，担任行长；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金融部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长和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